



11409 自來水四區簡訊

自來水公司政風宣導專刊

**遇到詐欺
165專線陪伴您！**

© 2024, Shibasays Licensed by Remy Int., Ltd.

中華民國
法務部
Ministry Of Justice

廣告

台灣自來水公司第四區管理處政風室

11409 台水四區反詐騙宣導

假身分訂高鐵票盜刷信用卡轉賣 7 嫌海撈 1300 萬士檢起訴

CNEWS 匯流新聞網記者張孝義／台北報導

以黃姓男子為首的詐騙集團利用假的身分證字號向高鐵預約訂票，再以訂票代號為餌發送釣魚簡訊，取得被害人個資後，盜刷信用卡付帳取得高鐵票後再賣出，半年多就海撈 1300 萬餘元，士林地檢署今（6）日依組織犯罪、偽造文書、共同詐欺等罪嫌起訴黃男等 7 人。

檢警調查，黃姓男子等 7 人自 112 年 6 月起至 113 年 1 月止，以虛擬的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，向台灣高鐵公司網站訂票系統預訂「台北-左營」高鐵票，以取得訂票代號。

黃男等再架設假網站發送釣魚簡訊，佯稱停車費未繳或點數即將到期可以兌換訂票代號，讓被害人陷於錯誤，點入黃男等人架設的網站連結，依指示提供信用卡等個人資訊給詐騙集團，詐騙集團即以該信用卡資訊，盜刷支付先前預約訂票的款項。

黃男等人並以他們在通訊軟體 LINE 創建之「速度高鐵」及「台灣 Q 比高鐵專售」等官方帳號，在「晚鳥票票券交易平台」上刊登販賣高鐵票之廣告，以每張新台幣 1192 元之價格，販賣原價 1490 元的高鐵票，不法獲利 1300 萬餘元，於取得款項後，兌換為 USDT 虛擬貨幣，最後轉至境外錢包。

士檢檢察官指揮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，偵辦黃男等不法取得高鐵票販售，經偵查終結認黃男等人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、行使偽造準私文書、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、鐵路法之以不正方法將虛偽資料輸入電腦而取得訂票憑證、洗錢等罪嫌起訴。

士檢呼籲，民眾瀏覽網站時，務必確認網站之真偽，以免遭詐騙集團架設之假網站詐騙。

台灣自來水公司第四區管理處政風室

11409 台水四區反毒宣導

網路陷阱，涉毒危機的溫床

網路安全意識強，毒品陷阱避不慌！

網路販毒陷阱媒介

藥頭出沒！請小心！

1. 社群平台/
通訊聊天APP
2. 購物網站
3. 代購國外不明物品
4. 網路遊戲
5. 交友軟體
6. 直播平台/
短影音平台APP

網路販毒陷阱術語

藥頭不明暗語和代號 要小心！

誠徵司機、超高薪水、無經驗可 -> 販毒車手
茶飲、燒肉店 -> 販毒
毒哩原蛋白酵素、毒鳳梨酥 -> 毒咖啡包
黑馬、勞力士、金元寶、愛馬仕 -> 彩虹菸
悠閒 -> K他命
貢丸湯 -> 搖頭丸
魷魚湯 -> 一粒眠

網路販毒如何避免

要怎麼樣躲過藥頭的陷阱？

有疑訊息先暫停！
想一想（來源與目的）、找缺點、敢說不！

不明廣告 不好奇 不明連接 不點擊 不明網站 不登入

教育部
Ministry of Education 關心您

教育部網路安全中心
教育部網路安全中心

廣告

台灣自來水公司第四區管理處政風室

11409 台水四區反貪宣導

甲係A校總務主任，負責該校採購業務，該校辦理學校制服採購案，開標前校長指派甲擔任開標主持人，決標原則採合格最低標低於底價決標，底價經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13萬元，甲本應注意依政府採購法第34條第3項規定，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應予保密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於第2次開標時，計有B公司1家廠商投標，投標價為13萬6,000元，高於底價13萬元，經2次減價後之標價分別為13萬3,000元、13萬1,000元，均仍高於底價13萬元，甲誤認B公司第2次減價後之標價為13萬元，當場逕行宣布「核定底價13萬元」，洩漏底價予在場參與投標之人員及廠商代表知悉，經在場廠商代表乙發現並提醒後，而宣布廢標，甲之過失洩漏底價行為已觸犯刑法第132條過失洩漏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罪處拘役20日得易科罰金，並予緩刑2年。

(參考判決：新北地方法院107年簡字第2245號事判決)

台灣自來水公司第四區管理處

11409 消費者保護宣導

依消費者保護法請求損害賠償時，應由何人負舉證責任？

資料來源：消費者保護處

企業經營者依照消費者保護法第七條規定，對於消費者應負無過失損害賠償責任，除消費者保護法第七條之一第一項外，消費者保護法並未就有關舉證責任分配問題予以規定，爰分別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消費者應負擔舉證責任的部分：雖然消費者保護法並未特別規定消費者應負何種舉證責任，但是並不表示消費者向法院提起損害賠償訴訟時，可以不負任何舉證責任，仍應依民事訴訟法一般舉證責任之分配原則為之。換句話說，消費者或第三人依消費者保護法第七條規定請求損害賠償者，應就商品或服務之危險、該危險與其所受損害間具相當之因果關係，負舉證責任。

（二）企業經營者應負擔舉證責任的部分：原則上企業經營者應就其免責事由負舉證責任，爰分別說明如下：

1、企業經營者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七條第一項免除責任規定，主張其商品於流通進入市場，或服務於其提供時，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者，依照消費者保護法第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，應就其主張之事實負舉證責任。

2、企業經營者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七條第三項但書減輕責任規定，主張其無過失，請求法院減輕其賠償責任者，應由該企業經營者本身就其無過失負舉證之責。

3、從事經銷之企業經營者，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但書免責規定，主張其對商品或服務所生損害之防免已盡相當之注意，仍不免發生損害，而想要脫免其與其他企業經營者之連帶責任者，應就該但書之情事負舉證責任。

台灣自來水公司第四區管理處政風室

11409 台水四區機密維護宣導

台積電「內鬼」抓到了！洩 2 奈米機密 3 名竹科廠工程師遭羈押

中時陳志賢

台積電爆出員工洩密的重大國安事件，台積電竹科廠陳姓、吳姓 3 名工程師涉嫌違規取得 2 奈米晶片製成技術機密並疑外流至國外，台積電已將 3 人解職並移送法辦。台灣高檢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上月指揮調查局資安站、新竹市調查處、北機站搜索、約談 3 人，檢察官訊後認為陳男 3 人涉嫌違反《國家安全法》犯罪嫌疑重大，向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聲請 3 人羈押禁見獲准。

高檢署表示，陳男 3 人涉犯《國安法》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「知悉或持有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，未經授權或逾越授權範圍而重製、使用或洩漏該營業秘密給外國機構」，依法可處 3 年以上、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台幣 500 萬元以上、5000 萬元以下之罰金。

高檢署表示，本案是台積電主動查覺在職員工檔案接觸異常，經台積電內部調查後，發現時任台積電竹科廠吳姓 2 名工程師，勾結陳姓前工程師，將屬於國家核心關鍵技術營業秘密的 2 奈米晶片製成技術機密，洩漏給國外競爭對手，遂向台高檢智財分署提出告訴，由智財分署檢察官指揮調查局新竹市調查站、資訊安全工作站及北部機動工作站偵辦。

檢調自今年 7 月 25 至 28 日一連四天，陸續傳喚、拘提陳男、吳男共 3 名被告及搜索 3 人住居所，檢察官訊後認為，陳男 3 人涉嫌違反《國家安全法》犯罪嫌疑重大，檢察官訊後向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聲請羈押禁見均獲准。

高檢署表示，智財分署將全力調查 3 人非法取得台積電公司國家核心關鍵技術營業秘密的動機及目的，並釐清秘密有無進一步外流情事，依 3 人犯罪情節及台積電受損情況，依法從嚴追訴此類犯行，與產業界協力保護國家核心關鍵技術營業秘密，共同維護我國產業國際競爭力。

台灣自來水公司第四區管理處政風室

11409 安全維護宣導

小心社交工程郵件

★信件主旨多為「回复：招標異議-114年...(標案名稱)」、「招標異議-114年...(標案名稱)」，且確實有該標案。

★該社交工程電子郵件，係於公開招標的公告，取得單位相關標案主旨，加以客製。



非常容易導致同仁誤開郵件

台灣自來水公司第四區管理處政風室